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141901000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玉溪市防震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组织开展全县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依法管理和保护全县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县地震监测台网统一规划和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负责全县地震宏观联络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科普宣传网的组织与管理，开展三网一员业务培训；组织编制通海县防震减灾规划，参与制定城乡抗震防灾规划和震后恢复重建方案等；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履行防震减灾行政执法职能，组织防震减灾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及推广应用；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服务；指导乡镇（街道）防震减灾工作；做好本局地震处置、演练、预案修订、应急基础数据库管理等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全县地震处置、演练、预案修订、应急基础数据库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为通海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部门内设办公室、监测预报股、震灾防御处置股 3 个内设机构。

所属单位 0 个。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通海县防震减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重要决策部署和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年度工作重点，认真开展防震减灾各项工作。

1.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意识，认真做好震情监视和跟踪工作

一是制定并组织实施《通海县2021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措施及任务分解，定责定岗，切实将震情监视跟踪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强化震情会商。坚持周会商、月联合会商和紧急会商制度。2021年，共组织召开和参加震情趋势会商12次；开展通海及邻区、省内5级以上地震专题分析7次；每月向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和分管联系领导报送《震情信息》，每月向市局报送《月地震趋势分析意见》。2021年9月完成2022年度云南省地震趋势研究报告的编写，并参加玉溪市地震趋势会商交流。三是及时落实地震宏、微观异常。加强地震宏、微观异常现象的跟踪落实工作。2021年共落实上报县境内宏观异常3起。四是加强地震监测台网和设施维护。局领导率队，每月至少对所有仪器检查校测1次，每季度对全县所有强震动台至少进行1次现场检查维护。2021年度，共12次对高大台水位仪进行了校测，6次对全县强震动台站进行现场检查和维护，多次对高大观测仪器故障进行了排除。五是及时报送地震监测预报信息。六是及时处置省内破坏性地震及邻区有感地震。八是加强群测群防工作。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地震群测

群防工作会议；4次对全县21个地震宏观观测点进行巡查。

2.多措并举，深入开展震害防御工作

（1）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一是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二是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工作。完成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清理工作，清理拟保留玉溪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项目；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系统，认真组织我局行政执法人员2021年到期换证网上培训、考试工作；开展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整改工作。牵头开展对医院建设工程存疑项目“通海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项目”的复检和整改工作；做好2021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2）加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指导，推进城乡建设地震安全。配合住建等部门，深入到村组召开现场会指导新农村建设及抗震设防工作。配合县教育局等部门对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了地震应急准备和学校安全工作专项检查。同时，积极向各学校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

（3）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一是做好通海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中的专项任务。配合中国地震局、省地震局和玉溪市防震减灾局在我县开展“2021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调研与风险预评估”工作；做好基于遥感影像和经验估计的房屋抗震设防能力初判工作；开展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工作；做好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标准钻孔录入工作。二是配合县普查办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工作。

(4) 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一是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六进活动。2021年，主要开展了9次集中宣传活动。二是持续开展通海县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三年行动计划。自2020年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以来，共举行讲座114场次(2021年32场)。三是组织开展第13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讲座进校园宣传月”活动。10—11月，将先后到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作了15场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讲座。

(5) 积极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示范社区(村)和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截至目前，通海县共创建国家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1所，云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4所，县、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8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社区2个。

3. 强化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一是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2021年1月，我局重新修订完善《通海县地震应急预案》，1月27日县政府办正式印发实施；5月13日，召开学习贯彻《通海县地震应急预案》工作会，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进一步熟悉地震应急预案。二是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检查。4月12—14日，通海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县2021年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检查。三是加强地震应急防范准备工作。于7月26日制定印发《通海县贯彻落实〈2021年度云南省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与对策建议〉的整改方案》，四是组织指导开展各层级地震应急演练。2月2日，组织开展通海县2021年地震应急处置桌面推演；指导各

部门、学校、社区、企业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切实加强对全县学校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五是加强地震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地震救援第一响应人”培训。5月14日、5月27日、6月2日对高大乡、里山乡、秀山街道的260余名应急队员开展了“地震救援第一响应人”培训。六是做好地震应急指挥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制定《通海县防震减灾局应急指挥大厅管理制度》，建立应急指挥平台每周开机运行检查和互联互通工作机制，2周开展1次开机检查和互联互通。

2021年，通海县防震减灾工作成绩突出，荣获：云南省2020年度观测质量评比信息网络运行县级系列第三名；玉溪市2021年度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核二等奖、玉溪市地震灾害预防单项奖、玉溪市2021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评比二等奖、玉溪市2021年度强震动台站质量管理考核二等奖。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

人员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2.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8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8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45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8%。与上年收

入数 143.25 万元对比 2021 年收入减少 30.95 万元，下降 21.61%，主要原因分析：一是比 2020 年减少其他收入 20.49 万元，下降 89.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比 2020 年减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拨入防震减灾中心建设剩余款项 18.05 万元、县政府办拨入 2018 年市对县综合考评奖 1.82 万元、森林防火 0.36 万元等收入；二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6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61%；项目支出 27.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3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支出数 130.78 万元对比减少 11.84 万元，下降 9.05%，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停发职工 7-12 月绩效增量，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二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调减当年公用经费支出；三是减少 2020 年通海大地震五十周年纪念活动补助经费支出 16.92 万元、房屋修缮支出 4.62 万元等费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防震减灾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1.12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99.57 万元对比减少 8.45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停发职工 7-12 月绩效增量，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二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调减当年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6.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9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

用经费 4.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0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防震减灾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7.82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31.22 万元对比减少 3.40 万元，下降 10.89%，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减少 2020 年通海大地震五十周年纪念活动补助经费支出 16.92 万元、房屋修缮支出 4.62 万元等费用；二是增加地震应急保障用车更新购置专项经费支出 17.96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财政拨款支出 21.18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6.64 万元，开展的项目包括：支付防震减灾事业专项经费支出 2.73 万元、支付防震减灾中心项目结余款支出 6.64 万元，支付防震减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0.49 万元，支付地震应急保障用车更新购置专项经费支出 17.9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36%。与上年支出数 120.32 万元对比对比减少 10.47 万元，下降 8.70%，主要原因分析：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0%。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8.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7%。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全球职工行政单位医疗 0.0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4.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64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9.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7%。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86%。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行政运行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地震预测预报支出、地震灾害预防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1%。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通办发〔2014〕44 号通海县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暂行）执行，减少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节约开支。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17.30 万元，增长 1,510.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7.40 万元，增长 1,850.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0 万元，下降 50.86%。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 2021 年 12 月预付地震保障用车购车款 17.96 万元；二是严格按照通办发〔2014〕44 号通海县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暂行）执行，减少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节约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5 万元，占 99.46%；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占 0.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6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主要用于预付购置地震应急保障用车款项，本年度已办理地震应急用车采购手续，签定采购合同，但由于财政资金于 12 月底才拨付，已预付采购款，于 2022 年 2 月提车，交付使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3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防震减灾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通海县防震减灾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防震减灾局资产总额 574.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31 万元，固定资产 537.2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29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

少 5.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6.7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74.81	37.31	537.21	519.10			18.11			0.29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海县防震减灾局完善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单位的职能职责，建立完善了一套完整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开展部门整体及项目预算绩效工作，顺利实现了“制度完善、指标明确、考核科学、反馈及时”的既定目标。2021 年纳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数 3 个，资金 21.18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部门职能职责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通海县防震减灾局全面推进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地震应急处置等防震减灾三大体系工作。管理维护好全县地震观测仪器，仪器正常运行，观测数据连续可靠；通过开展科普讲座、六进宣传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提高全县人民的防震减灾意识；督促检查各部门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按时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年中交办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任务。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县财政局财力紧张，资金欠拨问题严重，部分项目完工验收后未能及时拨付剩余项目款。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

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防震减灾事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预算10万元，实际执行2.73万元，执行率27.3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制定并组织实施《通海县2021年震情跟踪工作方案》，管理维护好全县地震观测仪器，确保仪器正常运行，观测数据连续可靠；开展了32场专题讲座、9次集中宣传，提高全县人民的防震减灾意识；组织高大乡、里山乡、秀山街道开展了“地震救援第一响应人”培训，开展通海县地震应急桌面推演。

项目二：地震应急保障用车更新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预算18万元，实际执行17.96万元，执行率99.78%，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本年度已办理地震应急用车采购手续，签定采购合同，但由于财政资金于12月底才拨付，已预付采购款，于2022年2月提车，交付使用。

项目三：2021年防震减灾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预算2万元，实际执行0.40万元，执行率24.5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按照云南省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分配使用资金，提高地方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水平，改善地震群测群防条件，促进地方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地震预测预报：反映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地震预测预报业务支出。

六、地震灾害预防：反映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业务支出。

七、地震应急救援：反映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包括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设备购置和维护，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国内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的运转及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以及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系统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141901111